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委员4名，实际参加表决的委员4名。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异动已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机精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2 年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国机精工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岳云雷：

唐超：

张永振：

王怀书：

2025年12月30日